

6. 事業合併《IFRS 3》

6.1 IFRS 3 簡覽

會計方法	必須採用購買法，禁止使用帳面價值法(merger accounting)
資產及負債之認列	所取得之所有可辨認資產、負債及或有負債必須以100%公平價值衡量
商譽	不予攤銷，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損測試
優惠收購價格利益(負商譽)	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
不具控制力股權(NCI)之衡量	依NCI之公平價值或依按NCI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收購公司之可辨認淨資產價值。

6.2 準則簡介

6.2.1 背景

IASB於2008年1月10日發布修訂版之《IFRS 3 *Business Combinations*》(以下簡稱「IFRS 3(修訂版)」)以及《IAS 27 *Consolidated and Separate Financial Statements*》相關修訂。此次修訂係源自IASB於2005年6月發布對IFRS 3提議修訂之意見徵詢草案。

IFRS 3(修訂版)取代IFRS 3(2004年版)，適用於2009年7月1日(含)以後發生之事業合併，企業得提前適用，但會計年度開始日於2007年6月30日(含)以前之財務報表不得提前適用。

IFRS 3(修訂版)是IASB與FASB結合計畫之成果，FASB已於2007年12月發布類似之財務會計準則(SFAS 141(R))。雖然IFRS 3與SFAS 141(R)仍存在些許可能是重大的差異，然此次修訂已使得IFRSs與U.S. GAAP對此交易類型之會計處理有相當高度之一致性。仍存在之差異為：FASB要求(而非允許)使用全數商譽法(full goodwill method)、公報之

適用範圍、對於控制之定義，以及如何衡量公平價值、或有事項及員工退休金義務，若干揭露規定亦有不同。

6.2.2 適用範圍

事業合併之定義

事業合併係指收購方取得一個或多個事業控制力之交易或事件。事業(business)則是定義為一整合之活動及資產，透過執行與管理這些活動及資產，可直接使投資人(業主)、合夥人或參與者獲得報酬。

辨認收購方

於IFRS 3中，所有之事業合併必定有一個收購方。

不同於IFRS 3(2004年版)之適用範圍

IFRS 3(修訂版)適用於共同個體(mutual entities)之合併以及無對價之合併(雙重上市股份，dual listed shares)，這些均未包含在IFRS 3(2004年版)之適用範圍。

非屬IFRS 3之適用範圍

IFRS 3不適用於合資企業之組成以及共同控制下之企業或事業合併。IASB 已於2007年12月將共同控制下之交易納入會議議程中單獨一項議程目標。IFRS 3亦不適用於當企業取得不符合事業定義之資產或一組資產。

6.2.3 企業併購之會計處理方法

購買法(acquisition method，於IFRS 3(2004年版)稱為purchase method)

係所有事業合併須使用之會計處理方法。